

# 臺中市石岡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 臺中市石岡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區參考臺中市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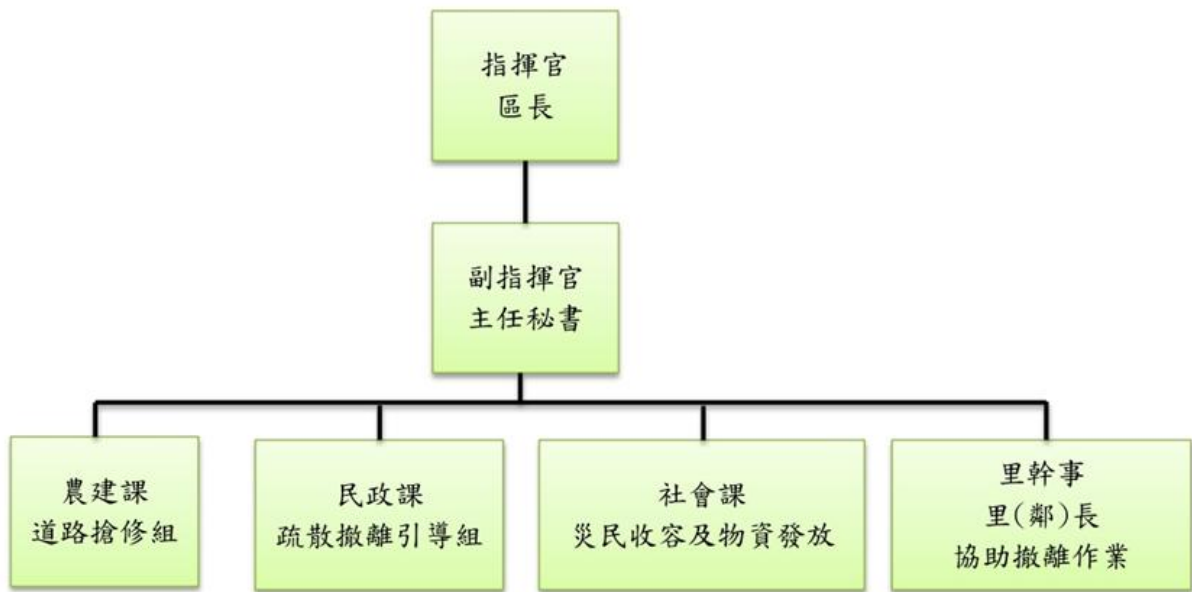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二至十）。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詳如「石岡區水災疏散撤離任務編組」（如附圖一）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表」（如附表五）。

附圖 1、石岡區水災疏散撤離任務編組



####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 (一) 災害分析研判

本所應變中心依據中央、市府相關單位通報提供之預報、警戒資訊及現地通報之降雨是否有積淹水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二)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及強制疏散撤離命令，並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三) 疏散撤離執行

###### 1、準備疏散撤離

本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保全地點、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預作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病患、老弱、幼童、行動不便〉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 2、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即應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即完成撤離準備：

- (1) 接獲市府或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2)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分署〉通報中央管河川或發現線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極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之必要。
-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4)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經本所自行研判，有疏散撤離之必要。

## 3、強制疏散撤離

- (1) 接獲市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2)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分署〉通報或發現縣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上沿岸警戒區域極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3)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30至50公分且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低窪及已淹水〈村、里〉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4) 接獲里長、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

達30至50公分且持續上升。經本所〈應變中心〉自行研判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5) 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 (四) 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 1、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為之。
- 2、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 3、迅速運用里〈鄰〉長、里幹事、警察、消防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 (五) 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 1、聯繫里長、里幹事、當地駐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 2、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 3、派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災民身分、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

#### (六) 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均應迅速回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七) 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本所通知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再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否則避難所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附表 1、臺中市石岡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戶數	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里長 (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石岡里	100	320	石岡國小籃球場	石岡區石岡里石岡街123號	陸永晟	0986-776668
萬安里	80	320	萬安活動中心	石岡區萬安里石岡街6號3樓	林子晏	0921-614221
金星里	25	65	金星活動中心	石岡區金星里石岡街下坑巷153號	李淑惠	0916-796972
九房里	40	100	石岡區公所	石岡區九房里豐勢路1033號	張鴻斌	0932-516065
龍興里	15	65	龍興活動中心	石岡區龍興里萬仙街3號	黃清標	0912-087880
萬興里	25	100	萬興活動中心	石岡區萬興里萬墩街105號	羅益洲	0958-712256
梅子里	25	55	梅子活動中心	石岡區梅子里梅子巷65之12號	郭光勇	0937-773522
土牛里	75	280	土牛休閒運動公園	石岡區土牛里豐勢路國校巷底	管德財	0919-680751
德興里	80	320	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石岡區德興里豐勢路134號	劉紀雄	0910-454779
和盛里	65	260	和盛活動中心	石岡區和盛里和盛街9號2樓	何賴財桂	0932-533612

附表 2、臺中市石岡區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 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室內收容人數	室外收容人數
石岡區	石岡國小籃球場	石岡區石岡里石岡街123號	陸永晟	0986-776668		100
石岡區	萬安活動中心	石岡區萬安里石岡街6號3樓	林子晏	0921-614221	18	
石岡區	金星活動中心	石岡區金星里石岡街下坑巷153號	李淑惠	0916-796972	30	
石岡區	石岡區公所	石岡區九房里豐勢路1033號	張鴻斌	0932-516065	(僅作為防空避難收容用)	
石岡區	龍興活動中心	石岡區龍興里萬仙街3號	黃清標	0912-087880	32	
石岡區	萬興活動中心	石岡區萬興里萬墩街105號	羅益洲	0958-712256	26	
石岡區	梅子活動中心	石岡區梅子里梅子巷65之12號	郭光勇	0937-773522	18	
石岡區	土牛休閒運動公園	石岡區土牛里豐勢路國校巷底	管德財	0919-680751		2500
石岡區	老人福利服務中心	石岡區德興里豐勢路134號	劉紀雄	0910-454779	28	
石岡區	和盛活動中心	石岡區和盛里和盛街9號2樓	何賴財桂	0932-533612	22	

附表 3、臺中市石岡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清冊

(一)石岡區獨居老人保全清冊：0 人

(二)石岡區身障保全清冊：8 人

編號	姓名	地址	電話	里別	影響保全戶之排水道	保全戶級別
1	張○娟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里10鄰石城街崁下巷○號	0955851XXX	石岡里	崁腳溝排水	一級
2	蕭○來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里8鄰石城街○號	04-25721XXX 0915758XXX	石岡里	崁腳溝排水	一級
3	盧○盛	臺中市石岡區萬安里12鄰石城街復興巷○號之○	04-25721XXX 0921-736XXX	萬安里	崁腳溝排水	二級
4	黃○育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里8鄰石城街○號	04-25721XXX 0912017XXX	石岡里	崁腳溝排水	二級
5	詹黃○藤	臺中市石岡區萬安里13鄰石城街復興巷○號	04-25721XXX 0953777XXX	萬安里	崁腳溝排水	二級
6	胡○琴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里10鄰石城街崁下巷○號	04-25722XXX 0963-430XXX(兒子)	石岡里	崁腳溝排水	一級
7	林○梅	臺中市石岡區石岡里9鄰石城街崁下巷○號	04-25721XXX 0910565XXX	石岡里	崁腳溝排水	二級
8	張曾○玲	臺中市石岡區萬安里石城街復興巷○號之○	04-25721XXX	萬安里	崁腳溝排水	一級

資料來源：臺中市石岡區 114 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備註：1. 一級保全戶：面臨水災時，無法自行疏散或做垂直疏散之弱勢族群保全對象。

2. 二級保全戶：面臨水災時，能自行做垂直疏散之弱勢族群保全對象。

附圖 2、石岡區九房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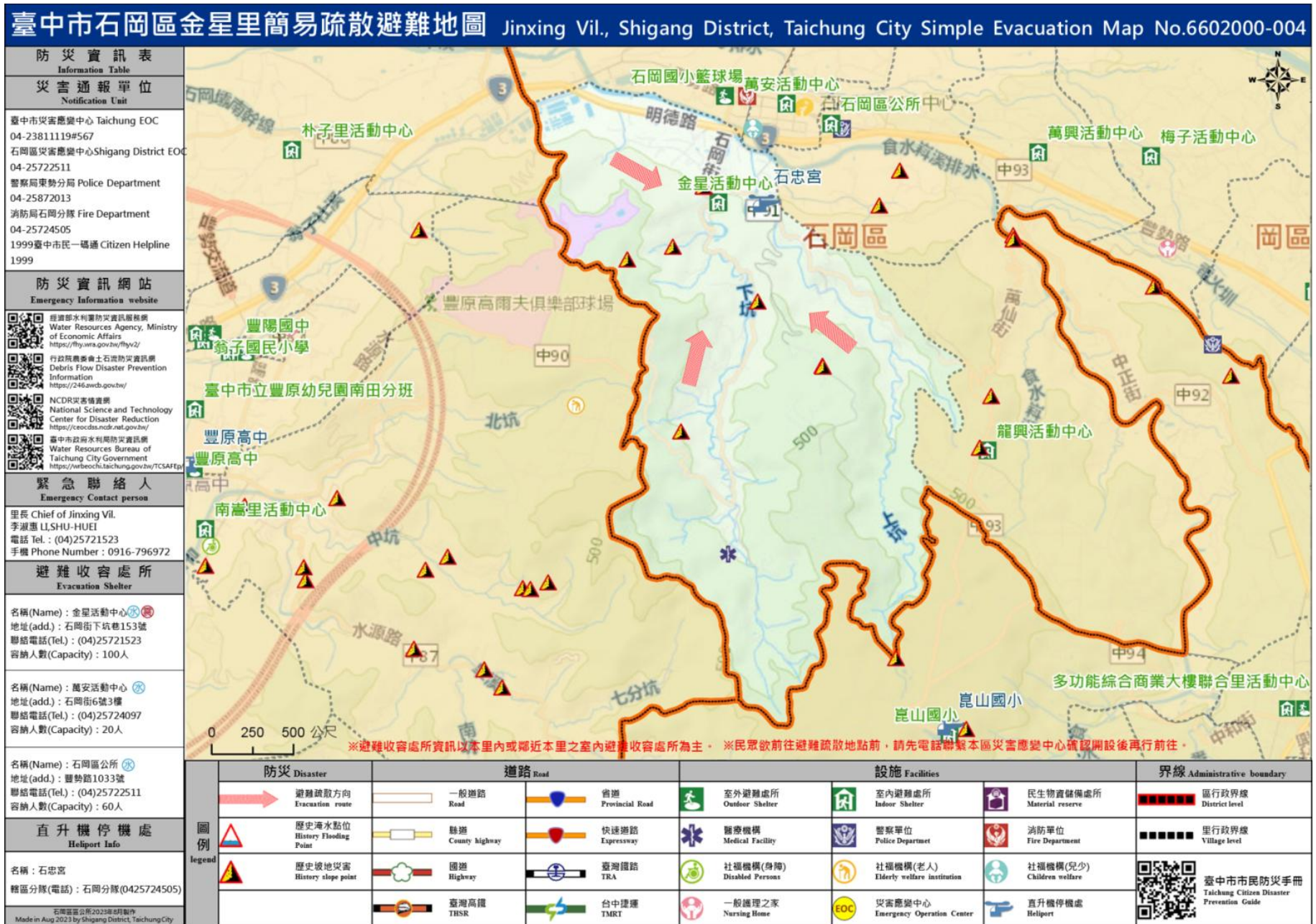
附圖 3、石岡區石岡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圖 4、石岡區和盛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圖 5、石岡區金星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圖 6、石岡區梅子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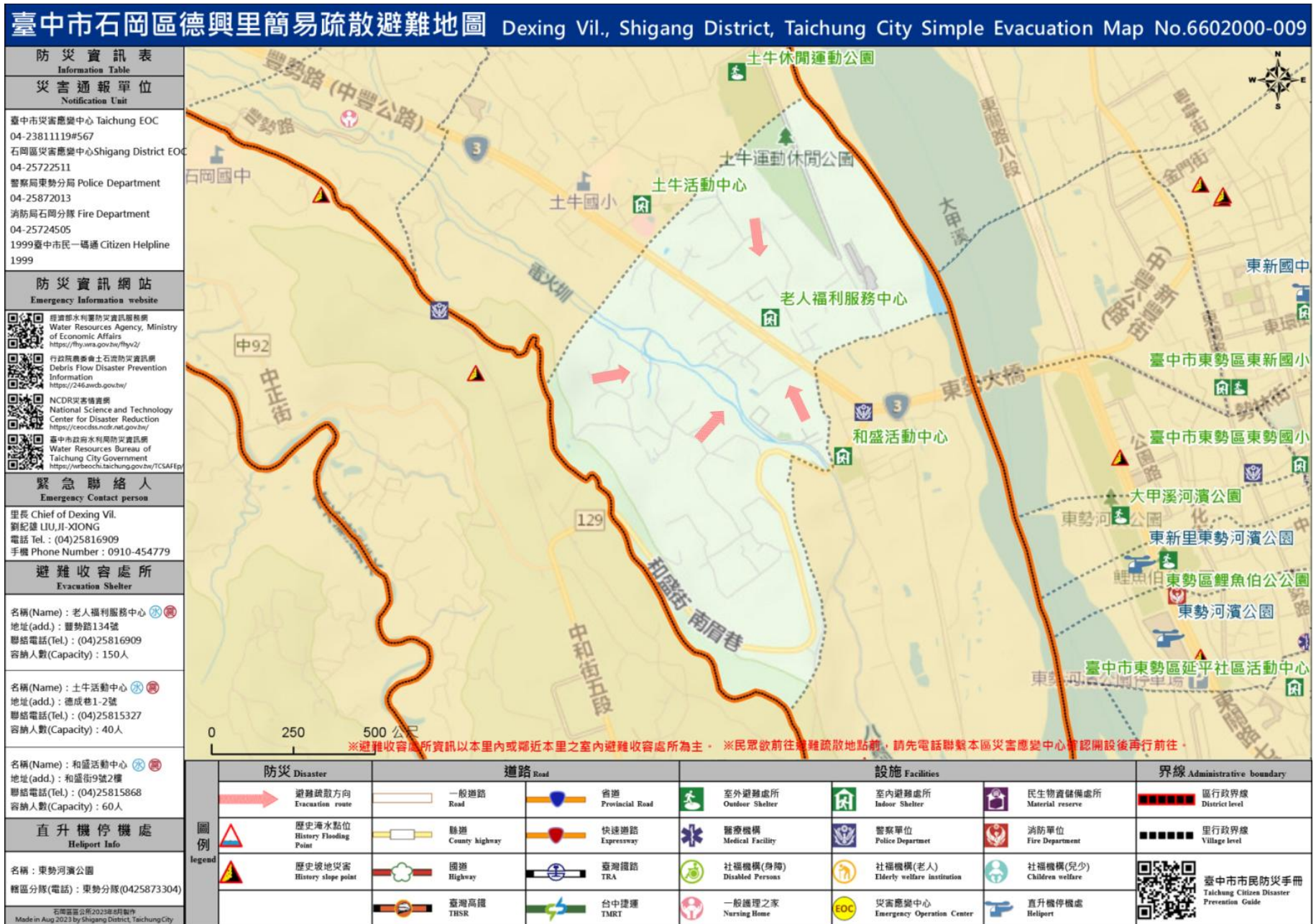
附圖 7、石岡區萬安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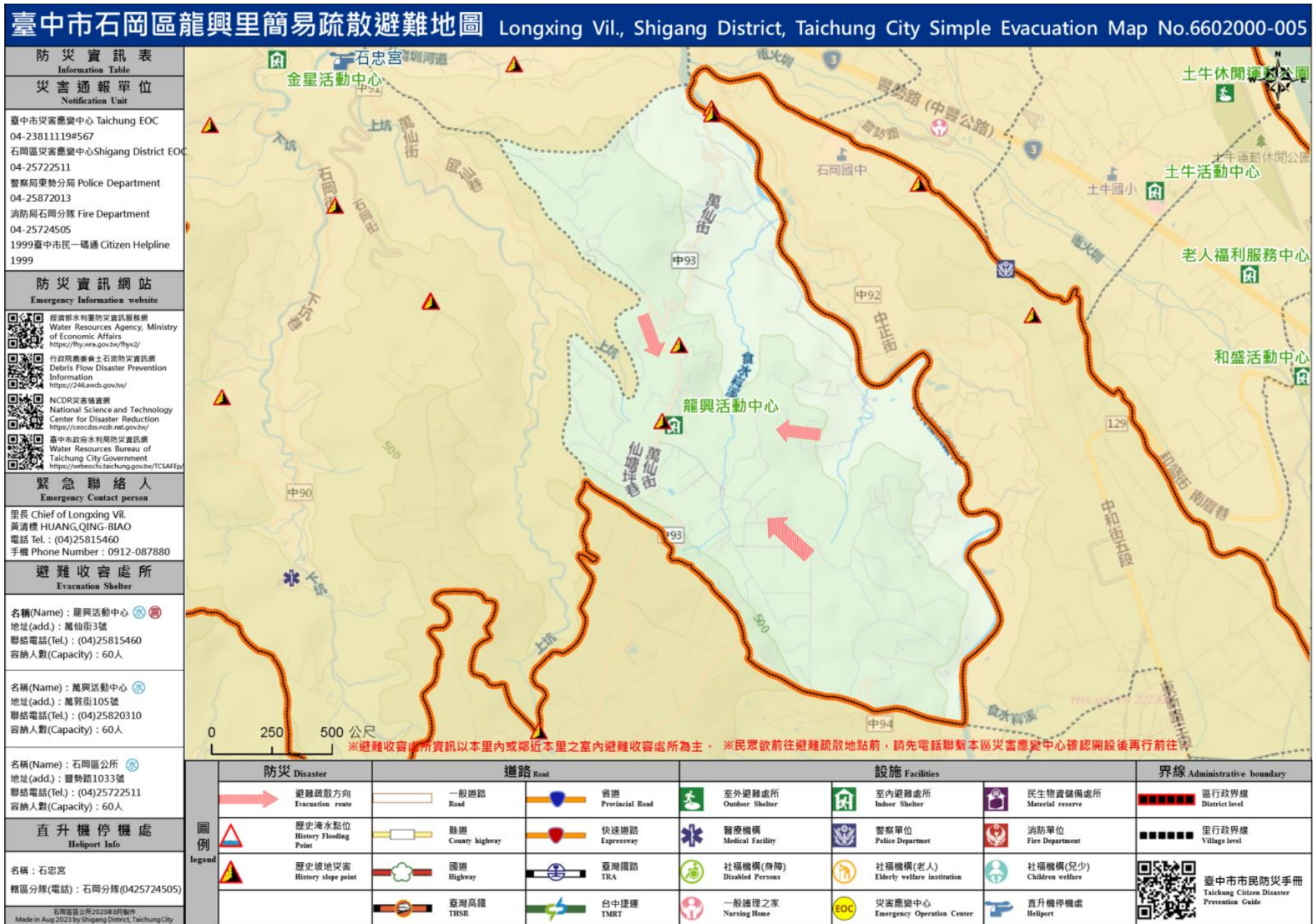
附圖 8、石岡區萬興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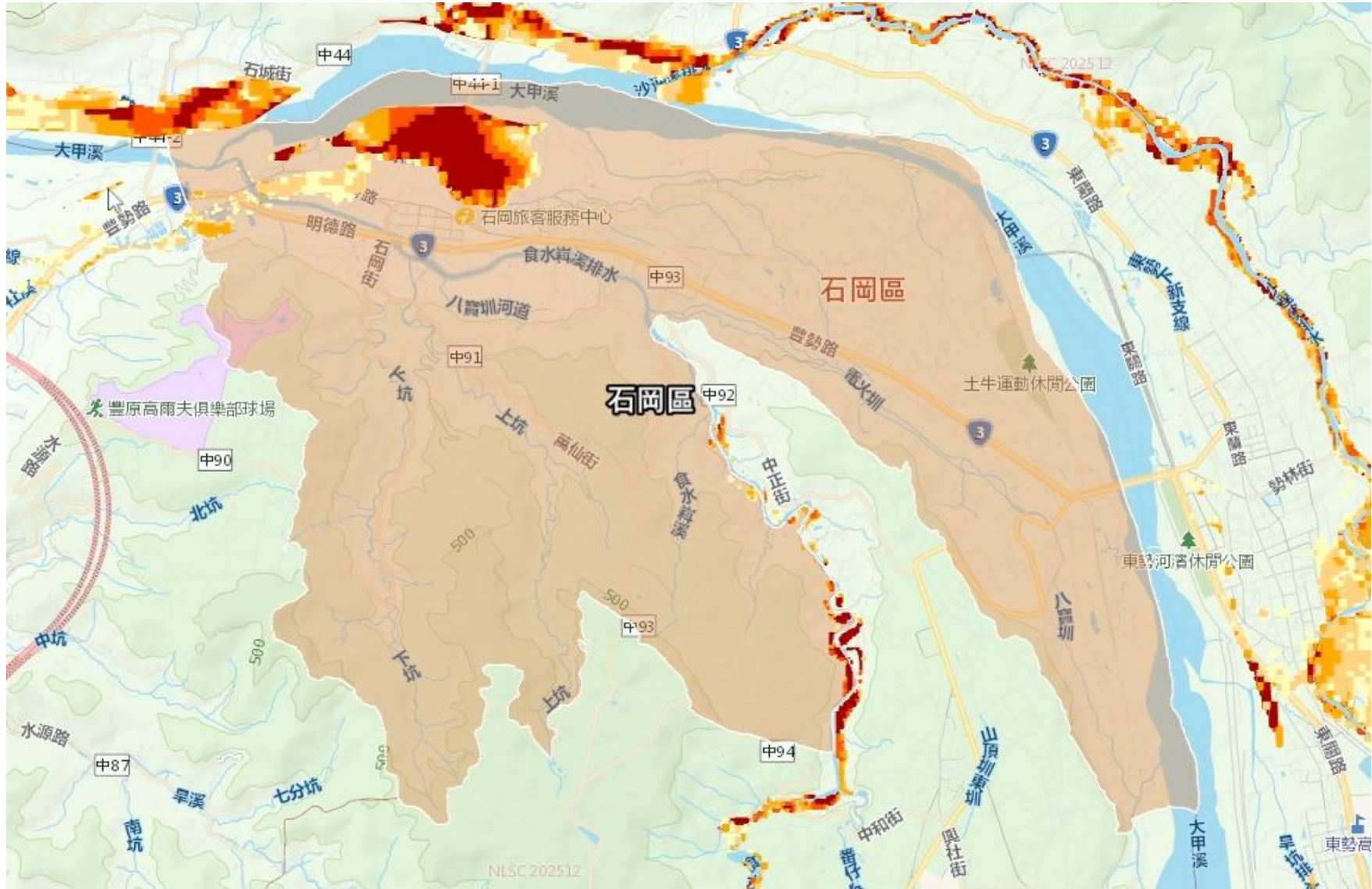
附圖 9、石岡區德興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圖 10、石岡區龍興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附圖 11、石岡區淹水潛勢圖(經濟部水利署)



附表 4、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執行內容 \ 單位	中央政府	縣(市)政府	鄉(鎮、市)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EMIC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表 5、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暨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兼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搶救組	轄區消防分隊長兼組長 後指部及第五作戰區指揮 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li> <li>二、洽請軍方支援事項。</li> <li>三、應變警戒事項。</li> <li>四、整理災情傳遞、彙整、管制、統計、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li> <li>五、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li> </ul>
收容救濟組	區公所社會課課長兼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災民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li> <li>二、災民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li> <li>三、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民生物資儲放、維持場所不斷電等事宜。</li> <li>四、重大災害調度車輛運送災民及救災物資。</li> <li>五、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li> <li>六、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li> <li>七、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接受與轉發事項。</li> <li>八、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ul>
醫護組	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li> <li>二、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li> <li>三、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li> <li>四、連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li> <li>五、災區疫情防治、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li> <li>六、災民心理創傷之輔導。</li> <li>七、其他。</li> </ul>

編組名稱	編組人員	任務
總務組	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 三、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治安交通組	轄區派出所所長兼組長	一、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宜。 二、負責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事宜。 三、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幕僚查報組	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一、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 二、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 三、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 四、協助辦理救濟事項。 五、協助辦理收容事項。 六、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 七、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搶修組	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兼組長	一、聯絡土石流潛勢溪流里長，隨時注意氣象報告，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 二、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三、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一、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 二、側溝堵塞疏濬工作。 三、轄內路樹倒塌之清理。 四、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五、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維生管線組	由各事業機構人員擔任	一、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 二、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 三、天然氣、瓦斯供應搶修工作。 四、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 五、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

附表 6、移動式抽水機預布表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管理單位	保管人	抽水機預布地點
石岡區	臺中市-102-S-022	石岡區公所	楊宛樺	石岡區公所
石岡區	臺中市-102-S-023	石岡區公所	楊宛樺	石岡區公所
石岡區	臺中市-102-S-024	石岡區公所	楊宛樺	石岡區公所
石岡區	臺中市-105-S-027	石岡區公所	楊宛樺	石岡區公所

## 附錄一、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0年4月29日府授消管字第1000078399號函實施

101年8月17日府授消管字第1010143399號函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臺中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管制及報告事項。
-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 （五）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區公所，由區長兼任指揮官，副區長（無副區長由主任秘書擔任）兼任副指揮官，受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執行區內重大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不在或未到達前，代理順序為副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課長。

四、各防救編組單位如下（編組暨任務分工詳如附表）：

- （一）搶救組：由所轄消防分隊分隊長兼組長，臺中市後備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第五作戰區指揮部派員擔任連絡官。
- （二）收容救濟組：由區公所社會課或社建課課長兼組長。
- （三）醫護組：由區衛生所主任兼組長。
- （四）總務組：由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兼組長。
- （五）治安交通組：由轄區派出所所長兼組長。
- （六）幕僚查報組：由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兼組長。
- （七）搶修組：由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或社建課或公用課課長兼組長。
- （八）環保組：由區清潔隊隊長兼組長。

(九) 維生管線組：由各事業機構人員擔任。

各防救編組單位得視區公所實際需求自行彈性調整。

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如下：

(一) 區災害應變中心於接獲本市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通知後開設。

(二) 市長指示成立時，得視災害狀況通知全部或部分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三) 本市各區區長於轄內發生重大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書面或口頭報告市長即時成立該區災害應變中心，並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六、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作業；因地震或其它災害發生，致本市電信通訊、電力中斷時，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應不待通知，主動到達災害應變中心完成進駐，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七、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其作業規定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其標準作業程序由各區公所訂定之。

八、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向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核後，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九、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業務主管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

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本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十、縮小編組及程序如下：

縮小編組時機：

- (一) 災害狀況已獲控制或災情已趨緩和時，指揮官得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 (二)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縮小編組後，必要時得酌留部分編組人員，持續服務市民。
- (三)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由區長報經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後，得撤除之，並將撤除事由、時間告知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

十一、各防救單位相關人員執行災害應變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各防救單位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則依規定議處。

十二、本市區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